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67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050137_1156167371_1_ATTACHMENT1.pdf、
45050137_1156167371_1_ATTACHMENT2.pdf、45050137_115616737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本處115年8月28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5年8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5917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吳元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三)(含附件)、承億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蘇昭龍
(提案七、十)(含附件)、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八)(含附件)、審查人
員:李岳軍建築師(提案八)(含附件)、羅墀璜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九)(含附
件)、李宏堅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十三)(含附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305開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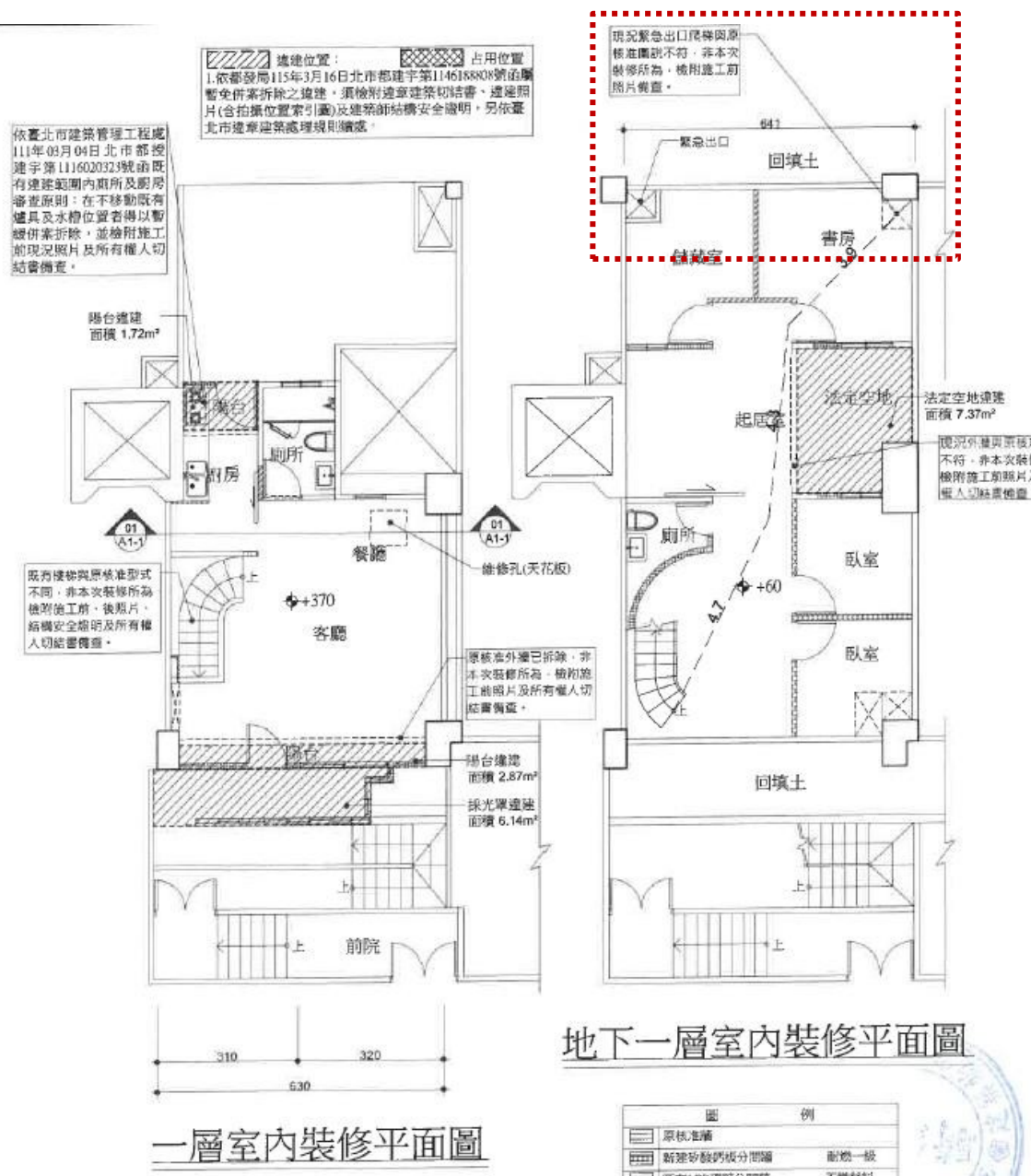
主席：林孟潔正工

紀錄：柯主安

一、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44條「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規定，避難室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其中一處得設置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惟該緊急出口如於申請室內裝修前已呈封閉狀態，於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是否應要求恢復其原有爬梯式緊急出口之開啟及通達戶外功能，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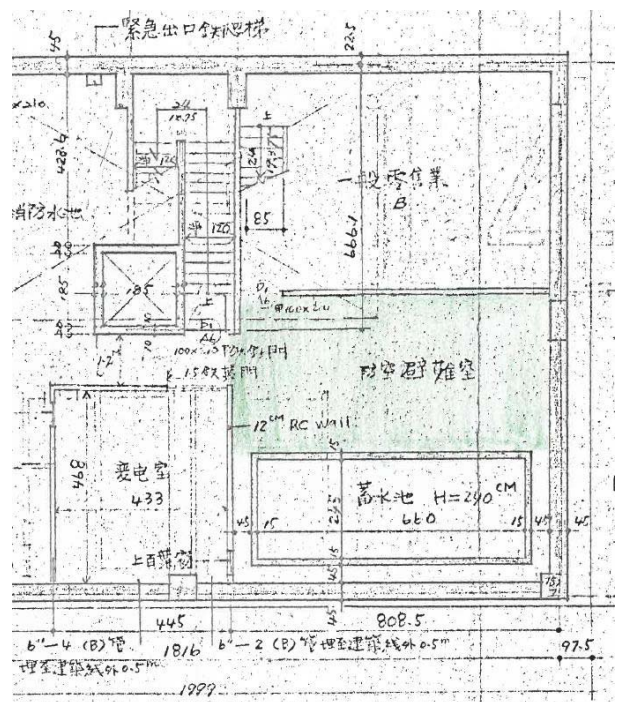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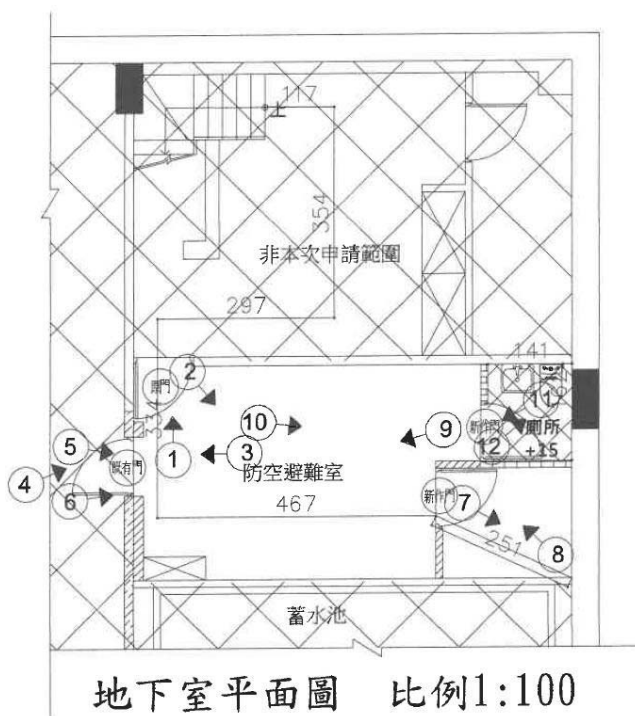
決議：緊急出口於申請室內裝修前已呈封閉狀態者，竣工查驗時，屬申請人可自行恢復者，應依原核准圖說恢復；無法恢復者，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佐證。

提案十二

案由：有關98年3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942900號函提案五「防空避難室（或兼停車空間）之室內裝修，增設廁所得否比照建造執照核發審查基準，受留設一處、面積小於4平方公尺之限制？」之決議，於現行法令及相關規定修正後，是否仍繼續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依上開函提案五決議略以：「依臺北市建築執照抽查案例及建造執照核發審查基準，於合理使用需求考量下，建築物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得設置服務性廁所空間，惟應受留設一處及面積小於4平方公尺之限制；本市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室（或兼停車空間）如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現已修正名稱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外，得依上開基準增設服務性浴廁空間。」

考量上開決議迄今已逾多年，且相關法令及審查基準已有修正，爰提請確認該決議是否仍繼續適用，或有無配合現行規定檢討修正之必要。



決議：

1. 依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規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下：一、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設置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等固定設備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及盥洗室，其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該修正規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
2. 有關98年3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942900號函提案五之決議：「……，本市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室（或兼停車空間）如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部分停止適用，並調整如下：「……，本市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如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
3. 另自115年7月1日起，盥洗室納入建築技術規則第142條固定設備之檢討範疇，考量防空避難室如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得新增一處面積未達4平方公尺之服務性廁所，並應符合修正後建築技術規則第142條所定面積比例之規定；未符上開基準而有設置之必要者，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同意後，始得設置。

提案十四

案由：有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其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102年1月1日以後者，申請單元主要出入口之順平及門框間距檢討，是否得視實際使用者及使用性質放寬免予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102年1月1日以後之案件，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順平室內、外地坪，並標註相關高程。惟申請用途明確僅供個人工作室使用者，經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同意後，得免予檢討。